

左ニ記載スル所ノ者ハ明治十一年ヨリ本年ニ至ル五箇年間ニ於テ身代限處分ヲ受ケタル件數人員及ヒ負債金額償還金額ノ員數ヲ表章シタル者ナリ

年次	身代限件數	負債主人員	負債金額	償還金額
明治十一年	九、五八五	一〇、八八一	一、九八四、六四一、四三九	四二五、二二八、四五三
同十二年	九、三〇一	九、九三五	一、六六六、五七四、五〇〇	三四七、六一七、三二八
同十三年	八、七〇七	九、八五五	一、二八二、三四四、二四八	二八六、一三五、六八七
同十四年	七、二二四	七、七八九	一、〇四九、九四八、三八一	二三九、六一四、三〇六
同十五年	一〇、二九六	一二、一九一	一、六二四、一七五、五五八	三四二、五〇二、八九〇

第一部大審院

自第一表至第六表

上 告 ノ 總 數 及 其 結 果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件ノ結果

原
裁
判
所

上告件數

上告事件ノ結果

結果

總

高

訴

下

却

ス

ル

判

	ス
--	---

三

三

決

米

决

五

五七

表二第院審大部一第
數件ルタシ移ヲ件事後ノ毀破

原 裁 判 所	東 京 控 訴 裁 判 所	大 坂 控 訴 裁 判 所	長 崎 控 訴 裁 判 所	名 古 屋 控 訴 裁 判 所	宮 城 控 訴 裁 判 所	廣 島 控 訴 裁 判 所	前 橋 始 審 裁 判 所	名 古 屋 始 審 裁 判 所	合 計
東 京 控 訴 裁 判 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 坂 控 訴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崎 控 訴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古 屋 控 訴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宮 城 控 訴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 島 控 訴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前 橋 始 審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古 屋 始 審 裁 判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審院ニ於テ破毀ノ後事件ヲ移シタル廳名

表三第院審大部一第
果結其及類種告上

上 告 種 類	人事	土地	計	地所々有	地所境界	地所賣買	地所貸借	預ヶ地所	共有地所
人事	家督相續 養子女離別 絶家再興 雇人解放 娼妓廢業 復籍 送籍差拒	土地	計	地所々有	地所境界	地所賣買	地所貸借	預ヶ地所	共有地所
地所々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所境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所賣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所貸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預ヶ地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有地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總局結

下願

却棄

スナ原裁判
可ト

止破毀ニ
ム

共ニ判決
移

他廳へ
ス

上告事件ノ結果

上告種類	上告事件ノ結果	
	願棄	破毀シタル件數
地所賣入	二八	一
地所受戻	六	二
地所引揚	五	三
分地分村	一	四
寄附地所	一	二
地所讓與	一	一
開墾地ノ爭	五	二
道路ノ爭	二	二
溝敷地	一	一
漁場境界	二	一
河水ノ爭	一	一
用水ノ爭	一〇	一
秣場ノ爭	一〇	一
置土取除	一	一
小作地妨害	一	一
計	二七〇	五六

建物	上告事件ノ結果	
	願棄	破毀シタル件數
家屋賣買	四	一
家屋賃借	五	一
家屋引拂	二	一
計	一一	三
金錢	四九	三〇
金錢貸借	一四	九
預ケ金	一	三
立換金	五	九
受負金	四	三
證據金	二	四
償金	一	二
謝金	一	一
割賦金	一	一
賣代金	六	五
地代金	三	三
租税金	三	二
訴訟入費	三	一
損害要償金	一六	六
會社金	一	一
計	二七〇	五六

上告種類		結局總數		上告事件ノ結果	
上告種類		願下	棄却	原裁判 スナ可ト	破毀 破毀ニ 共ニ判決 移ス
過上金	七			三	
家賃	一			一	
損料	一			一	
講金	一			一	
分課金	一			一	
分與金	一			一	
過渡金	三			二	
合併商業資金	二		一	一	
小作金	一			一	
下掃除代金	一			一	
共濟金	一			一	
米穀	一三九	一〇	四	八一	一六
米穀賣買	五			三	一
米穀貸借	二			二	一〇
小作米	一五一	一		四九	八一

上告種類		結局總數		上告事件ノ結果	
上告種類		願下	棄却	原裁判 スナ可ト	破毀 破毀ニ 共ニ判決 移ス
池床米	一五九	一		五四	一
物品	二			二	二
物品貸借	三			三	一
預ケ物品	四			二	一
抵當物品	一			一	一
物品所有	三			三	一
物品取除	一			一	一
脏物處分	一六	二		一一	三
證券	六七	一一		三八	一〇
公債證書	七	一一		四	一〇
雜事	一			一	一
受負違約	二			一	一
調印差拒	二			一	一
精算差拒	三			二	一
營業差拒	七			四	一
約定履行	一			一	一
契約取消	一			一	一

表四第院審大部一第

別大ノ類種告上

原 裁 判 所	上 告 種 類									
	事 人	地 土	物 建	錢 金	穀 米	品 物	券 證	事 雜	計 合	
東京控訴裁判所	一〇	一七九	八	八五	一〇	九	四五	二二	三六七	
大坂控訴裁判所	五	四四	一	三四	六三	四	二二	一一	一八三	
長崎控訴裁判所		一五		七	二	一			四五	
名古屋控訴裁判所		六		三	四三		二		五四	
宮城控訴裁判所	一	二〇	二	五		二	三		三五	
廣島控訴裁判所	二	四		二					八	
水更津始審裁判所				一					一	
前橋始審裁判所		一		一					二	
姫路始審裁判所		一							一	
高松始審裁判所					一				一	
名古屋始審裁判所					二				二	
岡崎始審裁判所									一	
中津始審裁判所				一					一	
計	一八	二七〇	一一	一三九	一五九	一六	七一	三六	七二〇	

上 告 種 類	上 告 事 件 ノ 結 果									
	數 總 局 結	下 願	却 棄	原 裁 判 可 ト	破 毀 ノ 結 果	破 毀 シ タル 件 數	他 廳 へ 移 ス	共 ニ 判 決	止 破 毀 ム	共 ニ 判 決
裁判却下取消	二			二						
身代限分配加入	一			一						
橋梁設置故障	一			一						
伐木	九			五						
諸規則取消差拒	一			一						
消印差拒	一			一						
埋葬差拒	一			一						
出版	一			一						
會社ノ爭	一			一						
神社ノ爭	二			一						
合 計	七二〇	五二	一一	三八八	一	一	八三	五	一	一八六

級階員金ノ件事告上ル大關ニ錢金

金錢貸借	三	四	二	九	七	一	四	二九〇九二	〇九六
預ヶ金	一	二	五	一	三	一	一四	二四九七二	〇九六
立換金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一三九四	五二二
受負金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四八四一	三〇二
證據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七七一	三〇〇
償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二〇〇	〇〇〇
謝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二八	〇〇〇
割賦金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五、九七四	六九〇
賣代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三六三	二五〇
地代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九〇四	九三八
租税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三〇六一	六六五
訴訟入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二九〇	〇〇〇
損害要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六	九三三
會社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八四	一八七
過上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

[illegible]

六七

第一大部審院第六表

出訴ヨリ結局ニ至ル至ル上ル告事件ノ結果

出訴ヨリ結局ニ至ル 日數區別	結局總數						上告事件ノ結果		
	即日	十日以下	一月以下	二月以下	三月以下	六月以下	願下	棄却	原裁判ス可ト
合計	三	九	二	三	五	二七	二	一	三
即日	三	九	二	三	五	二七	二	一	三
十日以下									
一月以下									
二月以下									
三月以下									
六月以下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合計	三	九	二	三	五	二七	二	一	三
破毀シタル件數									
破毀ニシテ他處ヘ									
共ニ判決ト									
破毀ノ									
止									
原裁判ス可ト									
棄却									
願下									
結局總數	三	九	二	三	五	二七	二	一	三

第二部控訴裁判所

自第七表至第十四表